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6號

上 訴 人 明華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國華

訴訟代理人 宋永祥律師

被上訴人 蕭仁貴(蕭隆盛之繼承人)

蕭平種(蕭勳之繼承人)

蕭平貴(蕭勳之繼承人)

蕭平益(蕭勳之繼承人)

蕭平隆(蕭勳之繼承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振裕律師

被 上 訴 人 劉秀嫚(劉蕭現之繼承人)

劉福根(劉蕭現之繼承人)

劉秀蘭(劉蕭現之繼承人)

劉福元(劉蕭現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劉燕飛(劉蕭現之繼承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等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本件應由劉秀嫚、劉福根、劉秀蘭、劉福元、劉燕飛為被上訴人
09 劉蕭現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10 理 由

11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12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所定
13 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
14 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
15 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
16 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本件上訴人具狀聲明被上訴人劉蕭現在本院審理期間，於民
18 國000年0月0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為劉秀嫚、劉福根、劉
19 秀蘭、劉福元、劉燕飛5人，有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全
20 體繼承人戶籍謄本可稽；惟上開繼承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

21 三、基於被繼承人在本件之權利義務性質，上訴人聲明由劉蕭現
22 之繼承人5人為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於法有據。應依上
23 訴人之聲明，以裁定准命劉秀嫚、劉福根、劉秀蘭、劉福
24 元、劉燕飛5人為被上訴人劉蕭現之承受訴訟人，續行本件
25 訴訟。

26 四、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8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29 法官 高英賓

30 法官 黃玉清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
03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書記官 李妍嬋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